三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单位基本情况

三明市统计局 三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5.34万个,比 2018年末增加 1.69万个,增长 46.5%;产业活动单位 116.09万个,增加 1.80万个,增长 42.0%;个体经营户 20.77万个,增加 3.15万个,增长 17.9%(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 比重			
	(个)	(%)		
一、法人单位	53377	100.0		
企业法人	40613	76.1		
机关、事业法人	3599	6.7		
社会团体	1597	3.0		
其他法人	7568	14.2		
二、产业活动单位	60913	100.0		
第二产业	11920	19.6		
第三产业	48993	80.4		
三、个体经营户	207716	100.0		
第二产业	26788	12.9		
第三产业	180929	87.1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

批发和零售业 1.47 万个,占 27.5%;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63 万个,占 11.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63 万个,占 11.7%。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1.11 万个,占 53.5%;住宿和餐饮业 2.00 万个,占 9.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2 万个,占 8.3%(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53377	100.0	207716	100.0
农、林、牧、渔业*	1477	2.8	8412	4.0
采矿业	361	0.7	82	0.04
制造业	5695	10.7	10684	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56	2.4	158	0.1
建筑业	3194	6.0	16448	7.9
批发和零售业	14652	27.5	111133	5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24	2.7	10520	5.1
住宿和餐饮业	871	1.6	19996	9.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34	3.4	1134	0.5
金融业	144	0.3	_	_
房地产业	1426	2.7	2153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52	11.7	5062	2.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62	4.8	697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4	1.2	350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99	2.1	17225	8.3
教育	1284	2.4	902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72	2.8	836	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6	2.8	1922	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254	11.7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66.59 万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6.15 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29.59 万人,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37.00 万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1.23 万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9.18 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16.23万人,占24.4%;建筑业10.78万人,占16.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6.81万人,占10.2%。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9.87万人,占48.2%;住宿和餐饮业4.52万人,占11.0%;建筑业3.85万人,占9.3%(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人)	其中: 女性
合 计	665912	261481	412325	191819
农、林、牧、渔业*	4023	1242	17173	7932
采矿业	13635	2258	268	92
制造业	162264	63279	37590	178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101	3535	594	160
建筑业	107823	23201	38544	9205
批发和零售业	65766	28697	198737	1000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740	6108	18069	4478
住宿和餐饮业	10129	6881	45170	247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65	3907	1889	983
金融业	20349	11605	_	_
房地产业	16279	7158	2982	15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588	14358	12032	36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975	5365	1797	5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69	3725	706	29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454	4412	27432	15194
教育	48894	31376	2154	10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362	17493	2335	13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46	4201	4855	28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8050	22680	_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 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 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本表从业人员按照调查单位所在地区划统计。表中数据不包括铁路部门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603.00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3322.43亿元,增长52.9%。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02.22亿元,增加740.86亿元,增长31.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500.78亿元,增加2581.57亿元,增长65.9%。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625.46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483.96亿元,增长47.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627.78亿元,增加493.31亿元,增长43.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997.68亿元,增加990.65亿元,增长49.4%。

2023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6386.29亿元,比2018年增加118.73亿元,增长1.9%。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4404.25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982.04亿元(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9603.00	4625.46	6386.29
农、林、牧、渔业*	12.93	3.53	10.98
采矿业	175.89	56.90	295.45
制造业	1835.82	961.19	3160.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8.32	164.45	153.10
建筑业	784.64	446.51	803.85
批发和零售业	733.69	438.11	1311.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82.38	505.20	101.38
住宿和餐饮业	32.37	11.76	18.5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29	32.40	58.90
金融业	37.91	9.88	1.41
房地产业	1556.60	1142.53	236.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6.07	529.36	126.5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11	18.48	41.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1.85	92.07	11.8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58	6.46	16.67
教育	159.86	17.80	8.4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8.09	38.07	7.7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67	15.20	21.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16.93	135.54	_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金融业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普查的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两个行业大类的数据。

四、分地区情况

2023年末,在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县(市、区)是:三元区1.31万个,占24.6%;永安市0.65万个,占12.3%;尤溪县0.56万个,占10.4%。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县(市、区)是:三元区1.47万个,占24.1%;永安市0.74万个,占12.2%;沙县区0.62万个,占10.2%(详见表2-5)。

表 2-5 按县(市、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	活动单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个)	(%)	(个)	(%)
合 计	53377	100.0	60913	100.0

三元区	13140	24.6	14663	24.1
沙县区	5554	10.4	6222	10.2
永安市	6548	12.3	7423	12.2
明溪县	1784	3.3	2266	3.7
清流县	2498	4.7	3011	4.9
宁化县	4261	8.0	4993	8.2
大田县	5362	10.0	6121	10.0
尤溪县	5577	10.4	6113	10.0
将乐县	3256	6.1	3719	6.1
泰宁县	2416	4.5	2869	4.7
建宁县	2981	5.6	3513	5.8

2023 年末,在全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县(市、区)是:三元区 19.25 万人,占 28.9%;永安市 8.83 万人,占 13.3%;沙县区 7.32 万人,占 11.0%(详见表 2-6)。

表 2-6 按县(市、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665912	261481	
三元区	192488	74937	
沙县区	73212	25819	
永安市	88276	36113	
明溪县	22085	8480	
清流县	21662	9228	
宁化县	49639	21870	
大田县	54954	21144	
尤溪县	62860	26746	
将乐县	39173	13840	
泰宁县	18700	8085	
建宁县	42863	15219	

注: 表中各县(市、区)数据不包括铁路部门数据。

注:

[1]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 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 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

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

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